股票代碼：7907

錸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IENPARTS TECHNOLOGY CO., LTD.

114 年度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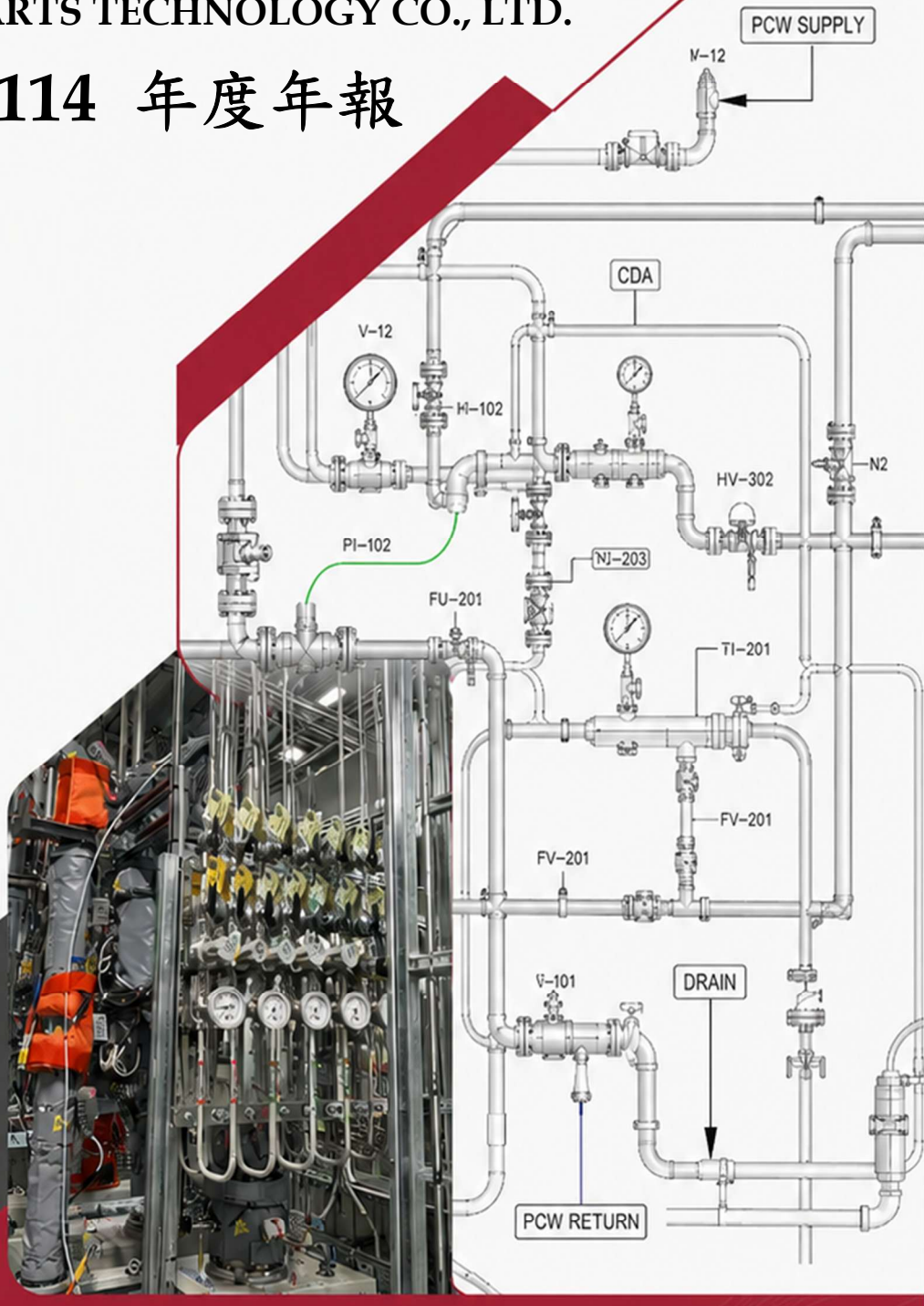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

網址：www.lpst.com.tw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2 4　日

一、 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林惠真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6)203-1585

電子信箱：IR@lpst.com.tw

代理發言人：高金蘭

職　　稱：處長

電　　話：(06)203-1585

電子信箱：finance@lpst.com.tw

二、 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工廠之地址：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50 號 2 樓

電　　話：06-203-1585

三、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廖鴻儒會計師、楊朝欽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06)213-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 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lpst.com.tw

錸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年報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4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5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2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2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9
參、募資情形 29
一、資本及股份 2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3
肆、營運概況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8
六、資通安全管理與個資保護 59
七、重要契約 6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2
一、財務狀況 62
二、財務績效 63
三、現金流量 6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5
七、其他重要事項 67
陸、特別記載事項 6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7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7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7

壹、 致股東報告書

一、 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54,405 仟元，較 113 年度新台幣 1,418,843 仟元成長 9.55%；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31,193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0.09%，顯示公司整體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持續提升。

隨著半導體客戶持續擴廠與高階製程投資增加，本公司積極擴展廠務系統工程、關鍵零組件及設備整合服務，並持續深化與主要客戶合作關係，帶動整體營收與獲利穩定成長。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554,405	1,418,843	135,562	9.55
營業毛利	593,801	484,676	109,125	22.52
營業利益	436,909	349,270	87,639	25.09
營業外收(支)	(13,562)	2,542	(16,104)	(633.52)
稅前淨利	423,347	351,812	71,535	20.33
本期淨利	331,193	275,778	55,415	20.09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4 年度整體營運成果與預期計畫方向一致，營收、毛利及獲利表現均較前一年度成長。公司持續強化專案管理效率、成本控制及供應鏈整合能力，有效提升整體經營績效與資源運用效率。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58.46%	52.7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8.40%	243.31%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60.99%	195.60%
	速動比率(%)	80.02%	83.19%
	利息保障倍數	25.15	25.06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24.86%	11.59%
	權益報酬率(%)	57.08%	23.03%
	純益率(%)	21.31%	19.44%
	每股盈餘(元)(註)	4.81	8.9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核心技術及工程整合能力發展，主要研發方向包括：

提升廠務製程系統整合與設計能力。

強化設備自製能力，提升產品深度與廣度。

發展核心技術應用，開拓新商機。

導入 AI 輔助工程與管理系統，提升營運效率。

持續推動人才培育與技術傳承，建立永續競爭優勢。

二、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業務面

1. 持續以品質、技術及交期優勢鞏固既有客戶關係，深化半導體產業關鍵客戶合作。
2. 持續拓展廠務工程、設備整合及關鍵零組件業務，提高整體市場占有率。
3. 已取得多家晶圓代工廠及記憶體廠合格供應商資格，將持續擴大廠務系統工程服務範疇。
4. 推動海外市場布局，強化全球營運能力與在地化服務。

(二) 管理面

1. 持續優化集團營運管理制度，提升營運效率與風險管理能力。
2. 強化供應鏈管理與成本控制，提升整體競爭力。
3. 推動數位化及 AI 智慧管理應用，提升工程管理及決策效率。
4. 完善人才招募、培育及留任制度，建立長期發展基礎。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聚焦半導體產業相關應用市場，結合設備、工程及系統整合能力，打造完整廠務製程服務平台。未來發展策略包括：

1. 深化半導體廠務工程與系統整合服務。
2. 提升設備與關鍵零組件自製能力。
3. 擴展海外市場及全球客戶布局。
4. 推動智慧製造與 AI 數位管理應用。
5. 持續投入綠能及永續發展相關業務。

此外，公司將持續推動太陽能系統建置，目前累計建置容量已達 15MW，未來將持續發展綠色能源與環境永續相關業務，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半導體產業持續朝高階製程、先進封裝及全球化布局發展，帶動廠務工程及設備需求持續增加，但同時亦面臨全球經濟波動、通膨壓力、地緣政治風險及國際法規變動等挑戰。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化及法規發展趨勢，強化風險管理與營運韌性，並透過技術提升、品質管理及客戶服務能力，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與企業價值，以回饋全體股東長期支持。

最後，謹代表全體經營團隊，向各位股東、客戶及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的感謝。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秉持穩健經營及永續發展理念，為股東創造長期且穩定之價值。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俊尹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4.06.25	3 年	102.03.28	2,560,548	7.03	1,845,048	4.68	413,724	1.05	5,510,416	13.99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錸恩帕斯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匯聚光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杉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賢思(股)公司董事長 福硫(股)公司董事長 維棋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多咨(股)公司董事長 瑪思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LPsT 株式会社董事長 LAIENPARTS TECHNOLOGY USA INC. 董事長 WINNER FORE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EXCESSIVE BEST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錸恩帕斯系统集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千日綠能(股)公司董事 順日發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恆陽綠能(股)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雄紘投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14.06.25	3 年	114.06.25	5,426,753	14.90	5,766,177	14.64	—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范思筠	女 61~70	中華民國	114.06.25		106.06.30	3,268,481	8.97	3,238,638	8.22	—	—	—	—	立德大學國企所碩士	雄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夏筠(股)公司董事長 大合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洞天福地(股)公司董事 丹尼絲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立寶開發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曾子南文化基金會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傳統宗教總會理事 人間佛教聯合總會理事				
董事	陳惠菊	女 61~70	中華民國	114.06.25	3 年	114.06.25	137,860	0.38	137,860	0.35	—	—	150,000	0.38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	惠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南市政府顧問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諮詢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 台南生活(開曼)(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董事	卓建德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4.06.25	3 年	114.06.25	819,539	2.25	749,539	1.90	—	—	—	—	南台科技大學化工系	松盟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郭家宇	女 41~50	中華民國	114.06.25	3 年	114.06.25	323,572	0.89	323,572	0.82	430,575	1.09	—	—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Master of Public Health 台灣神隆(股)公司業務經理	勇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獨立 董事	羅斌賢	男 71~80	中華民國	115.03.20	3 年	115.03.20	—	—	—	—	—	—	—	—	高雄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主任秘書	宏佳騰動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吳正偉	男 41~50	中華民國	115.03.20	3 年	115.03.20	—	—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台灣美光記憶體公司經理	旭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梧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 董事	張峻源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5.03.20	3 年	115.03.20	—	—	—	—	—	—	—	—	成功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銀行秘書處處長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授信審議委員	—	—	—	—
獨立 董事	郭春暉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5.03.20	3 年	115.03.20	—	—	—	—	—	—	—	—	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 中華日報南科分社經理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南科辦事處處長	—	—	—	—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就公司營運狀況與計畫方針密切與各董事進行充分溝通，以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2. 本公司未來採取因應措施如下：

(1) 現任四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產業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專業之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運作之效能。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4)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雄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家雄	99.99%

(三)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	—	—

(四)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俊尹	1.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之相關產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1	無
范思筠		註 1	無
陳惠菊		註 1	1
卓建德		註 1	無
郭家宇		註 1	無
羅斌賢		註 2	2
吳正偉		註 2	無
張峻源		註 2	無
郭春暉		註 2	無

註 1：未與其他董事間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情事。
註 2：未與其他董事間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情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規定。

(五)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 9 席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多以與本公司產業或經營業務相關之經驗為主要考量，整體而言已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能力，具備產業經驗和專業知識，並跨足多項產業領域且有互補能力。本公司董事會符合多元化政策，互補及落實情形。未來仍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調整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另本公司依董事內部人申報資料，9 位董事均無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情形，且公司董事成員兼任本公司、子或兄弟公司員工，其人數未超過董事席次 1/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份	年齡					財會	產業	管理	科技	法律	營運辦別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董事	陳俊尹	中華民國	男	V	—	—	V	—	—	—	V	V	V	—	V	V	V	V	V	V
董事	雄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范思筠	中華民國	女	—	—	—	—	V	—	V	V	V	V	—	V	V	V	V	V	V
董事	陳惠菊	中華民國	女	—	—	—	—	V	—	—	V	V	V	V	V	V	V	V	—	V
董事	卓建德	中華民國	男	—	—	—	—	V	—	—	V	V	V	—	V	V	V	V	V	V
董事	郭家宇	中華民國	女	—	—	V	—	—	—	—	V	V	V	—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羅斌賢	中華民國	男	—	—	—	—	—	V	V	V	V	V	—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吳正偉	中華民國	男	—	—	V	—	—	—	V	V	V	V	—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張峻源	中華民國	男	—	—	—	—	V	—	V	V	V	V	—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郭春暉	中華民國	男	—	—	—	—	V	—	—	V	V	V	—	V	V	V	V	V	V

上述 4 位獨立董事均未超過同時擔任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規定，且本公司與獨立董事所擔任之公司亦無業務往來，故本公司認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範圍可保持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其中女性董事 3 席，達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目標，且不具公司經理人身分之董事超過董事席次半數；就年齡區間分佈觀之，年齡分布介於 41~80 歲之間。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達成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 4 席，占比 44%，各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且皆未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獨立性之規範；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僅一位董事兼任公司經理人，經查閱各董事之書面聲明及身份證明文件，董事間亦不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反映出整體董事會具備獨立性。

(六)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俊尹	男	中華民國	99.08.16	1,845,048	4.68	413,724	1.05	7,003,213	17.78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錸恩帕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匯聚光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杉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賢思(股)公司董事長 福硫(股)公司董事長 維棋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多峯(股)公司董事長 瑪思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LPsT 株式会社董事長 LAIENPARTS TECHNOLOGY USA INC.董事長 WINNER FORE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EXCESSIVE BEST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錸恩帕斯系统集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千日綠能(股)公司董事 順日發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恆陽綠能(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
執行副總經理	蔡育宗	男	中華民國	113.09.01	65,509	0.17	—	—	1,709,394	4.34	建國科技大學機械系 聯亞科技(股)公司工程師 漢科系統(股)公司工程主任 錸恩帕斯科技(股)公司特助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林惠真	女	中華民國	110.06.21	100,397	0.25	—	—	72,449	0.18	僑光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 裕元花園酒店(股)公司市場行銷協理 桂田酒店(股)公司資深財務經理兼行銷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
會計主管	高金蘭	女	中華民國	114.5.14	27,461	0.07	—	—	—	—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亞洲航空(股)公司財務副總	無	無	無	無	-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就公司營運狀況與計畫方針密切與各董事進行充分溝通，以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2.本公司未來採取因應措施如下：

(1)現任四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產業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且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機構專業之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運作之效能。

(2)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3)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二、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俊尹	—	—	—	—	700	700	6	6	706 0.21%	706 0.21%	9,920	16,488	—	—	3,225	—	3,225	—	13,851 4.18%	20,419 6.16%	無
董事	范思筠 (註 1)	—	—	—	—	700	700	6	6	706 0.21%	706 0.21%	—	—	—	—	—	—	—	—	706 0.21%	706 0.21%	無
董事	楊偉正 (註 2)	—	—	—	—	700	700	—	—	700 0.21%	700 0.21%	—	—	—	—	—	—	—	—	700 0.21%	700 0.21%	無
董事	王政宏 (註 2)	—	—	—	—	700	700	—	—	700 0.21%	700 0.21%	—	3,201	—	55	—	—	—	—	700 0.21%	3,956 1.19%	無
董事	王見成 (註 2)	—	—	—	—	700	700	—	—	700 0.21%	700 0.21%	—	—	—	—	—	—	—	—	700 0.21%	700 0.21%	無
董事	陳惠菊	—	—	—	—	—	—	3	3	3 0.00%	3 0.00%	—	—	—	—	—	—	—	—	3 0.00%	3 0.00%	無
董事	卓建德	—	—	—	—	—	—	6	6	6 0.00%	6 0.00%	—	—	—	—	—	—	—	—	6 0.00%	6 0.00%	無
董事	郭家宇	—	—	—	—	—	—	6	6	6 0.00%	6 0.00%	—	—	—	—	—	—	—	—	6 0.00%	6 0.00%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自然人董事范思筠於 11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卸任，改選後以雄紘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新任董事。
註 2：於 11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卸任。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祐任	156	156	700	700	3	3	859 0.26%	859 0.26%	無
監察人	黃釋瑩	156	156	0	0	6	6	162 0.05%	162 0.05%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俊尹	6,600	10,824	191	191	12,496	14,840	5,825	—	5,825	—	25,112 7.57%	31,680 9.55%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蔡育宗													
副總經理	林惠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林惠真	林惠真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蔡育宗	蔡育宗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陳俊尹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陳俊尹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理人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陳俊尹	—	5,825	5,825	1.76%
執行副總經理	蔡育宗				
副總經理	林惠真				
會計主管(註 1)	高金蘭				

註 1：會計主管高金蘭係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就任為經理人，故 113 年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表未包含其資訊。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給付對象	113 年度	114 年度
董事	5.93%	1.05%
監察人	0.25%	0.31%
經理人	7.40%	7.57%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已明訂於公司章程內；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與對本公司之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陳俊尹	4		100%	114.06.25 連任
董事	雄紘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思筠	4		100%	114.06.25 連任
董事	陳惠菊	2	1	67%	114.06.25 新任
董事	卓建德	3		100%	114.06.25 新任
董事	郭家宇	3		100%	114.06.25 新任
董事	王見成	1		100%	114.06.25 舊任
董事	楊偉正	1		100%	114.06.25 舊任
董事	王政宏	1		100%	114.06.25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20 日增選 4 席獨立董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20 日增選 4 席獨立董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公開發行，114 年度董事會尚未進行自我評鑑。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係由獨立董事四席擔任具備財務、會計或產業知識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明定審計委員會獨立行使職責之權能， 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與財務報表之編製。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完成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聘任及設置，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

(三) 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處理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四) 本公司安排董事參與專業課程進修使董事保持專業職能及法規知識。

(五) 董事責任保險

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保單內容，已確保保險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所需。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林祐任	3		75%	114.06.25 連任
監察人	黃釋瑩	3		100%	114.06.25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得依職權,必要時可隨時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人員將依法令規定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亦就公司財務報表方面與會計師聯絡。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即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每月申報董、監及大股東持有股數。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之交易，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辦法。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管理辦法」案，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董監事選舉辦法」 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 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全面改選，改選後董事會成員共有九席董事包含四席獨立董事，其中三席為女性董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據公司營運狀況 需求及主管機關規定，於適當時機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業已於 115 年 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擬於 115 年度開始執行董事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訂定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應對人員處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事宜，預計於最近期董事會提報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一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電子郵件信箱，隨時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正在重新規劃、建置資訊，新版網站擬規劃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目前依規定將應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且指定專人負責作業，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依相關法令及制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二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本公司對員工權益保障及僱員關懷之情形：本公司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安排健康檢查及員工教育訓練，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照顧員工權益，且依規定幫每位員工投保勞健保、提撥退休準備金。 (二) 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關係：本公司每年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並依法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處理公司與投資者間之相關事宜。此外，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須訂之相關規定辦理應揭露資訊之公告及申報事宜，以即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者決策之資訊。 (三) 本公司與供應商及有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員工及客戶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 (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不定期參與相關進修課程，本屆董事會 115 年起規劃進修課程。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重視風險管理，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並設有內部稽核人員，以確保相關政策之執行符合規定。 (六) 投保董監事責任險：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相關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尚未列入公司治理評鑑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 身分別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郭春暉	請參閱第 12-13 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 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獨立董事	張峻源			—
獨立董事	羅斌賢			—
獨立董事	吳正偉			—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15年3月30日始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4人，任期為115年3月30日起至117年6月24日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惟本公司已訂定「永續 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視營運狀況，設立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適 時檢討實施成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對於可能發生的風險進行預防與控管，並制定相關預警措施。依 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風險評估，因此已訂定「永續發展實 務守則」等相關辦法。未來如有管理實務需求，本公司將訂定相關風險 管理政策或策略。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對於環境之管理，係依據國內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所使用之物料均為耐用材料如不鏽鋼管材，以減少對環境之負荷。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公司在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活動之影響隨時注意，在制定相關策略上，積極提升利用率，減少浪費，減低對環境的衝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非高耗能產業亦未設置或使用產生大量溫室氣體設施，除使用節能設備同時建立太陽能發電，自發自用。	無重大差異
五、 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規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 事管理規章，依法保障員工之各項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 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以激勵員工，此外定期考核，發放績效獎金，與同仁共享盈餘成果。 2.本公司每年均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個人績效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 3.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並定期召開會議，以推展各項福利措施(例如社團補助及員工旅遊等)。	無重大差異

			4.本公司重視職場多元化與平等，訂有「職場不法侵害防治辦法」，並公開揭示於公司網站。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提供員工舒適安全的辦公環境，為員工投保團體傷害保險，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宣導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為配合公司永續經營，並提高從業人員職能素養，依照個人特質與專長在管理或技術或專業領域上能發揮所長，同時為強化各階層主管的管理能力，公司完整及系統性規劃員工職涯發展所需的教育訓練課程，期以強化員工作能力進而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1.本公司產品與服務皆遵循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公司對於原料來源、成份之檢測與使用、產品標示等，建立嚴格安全控管機制，客戶可以透過官網、業務部等單位直接反應問題，公司將就客戶之問題與回饋，正確而迅速地提出適當處理方式，以保障客戶權益。 2.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產品標示等均設置專人或專責部門檢視最新規範，皆有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定。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現正研議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中，目前做法為與供應商均建立互信互惠的關係，亦致力協助彼此業務之擴展，關注各利害關係人權益，以保持長久合作關係及企業永續經營目標。惟尚未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同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進程執行，惟已透過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措施，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運作。	同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之內容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召募、任用人員並未因性別、種族及國籍等之不同而有差別，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每位員工均依法加入勞保、健保，並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員工權益，並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2.本公司對所有資訊皆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秉持專業和誠信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 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將依循法令並執行管理規章，以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為提倡並宣導誠信行為，對每位同仁均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並定期提供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商業行為的過程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並明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等。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往來對象皆建有基本資料，以透明與公平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遵循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宣導由財務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負責相關作業之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有利害衝突情形，應陳報直屬主管與專責單位，並予以迴避。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董事皆需迴避。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訂有相關制度規章，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 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稽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財務報表委由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上傳。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透過教育訓練方式，由主管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了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及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設立專責單位、建立便利檢舉管道，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單位調整，並保護所有提出建議或檢舉之員工。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及相關保密機制。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資料採取保密措施，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本公司於 115 年 1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將相關辦法上傳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2.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基。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錸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04 月 22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2 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04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錸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尹 簽章

總經理：陳俊尹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4/06/25 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依決議辦理
	(2)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已於 114 年 8 月 8 日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36,814,305 元(每股 6.5 元)
	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所有議案均已依決議內容辦理。
	(2)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6)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15/03/20 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案。	
	(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暨更名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114/06/25	推選董事長案	所有議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監察人(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所有議案均已依決議內容辦理。
114/08/13	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美國子公司 LPsT USA 擬購置鳳凰城不動產案	
	本公司對轉投資 LPsT 株式会社資金貸與案	
	為轉投資之子公司作背書保證額度案。	
	修訂本公司「內控內稽制度」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案	
114/12/22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114 年上半年盈餘分配案	
	通過內控聲明書(113.7.1~114.6.30)	
	本公司「內控內稽制度」修訂案	
	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修訂案	

114/12/22	成立美國子公司	
	購置鳳凰城不動產案	所有議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監察人(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所有議案均已依決議內容辦理。
	現金增資案	
	本公司擬訂定 115 年度營運計畫案	
	本公司擬訂定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任命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案	
	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申請案	
	子公司銀行融資額度申請案	
	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后里宿舍處得報備案	
115/01/28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案	
	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本公司擬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案	
	本公司擬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管理作業」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本公司擬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管理辦法」案	
	本公司擬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本公司擬修訂『內部稽核制度及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公司擬修訂『會計制度』案	
	本公司擬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本公司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暨更名案	
	本公司擬增選獨立董事 4 席案	
	本公司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115/01/28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暨審查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所有議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及監察人(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所有議案均已依決議內容辦理。
	本公司擬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本公司擬召集 115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案	
	本公司擬指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案	
	本公司擬指定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之保管人案	
	本公司擬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案	
	本公司擬對轉投資子公司 LPsT 株式会社資金貸與案	
	本公司子公司日本 LPsT 株式会社擬投資儲能電廠案	
115/03/30	審計委員會召集委員選任案	
	薪酬委員會委任案	
	召集 115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15/04/22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案	
	本公司 114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擬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本公司 114 年內控聲明書案	
	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案	
	本公司擬修訂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本公司擬修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本公司擬訂定「經理人薪資管理辦法」案	
	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本公司擬為轉投資之子公司作背書保證額度案	
	本公司對 LPsT 株式会社背書保證，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改善計畫報告案。	
	本公司提高背書保證總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鴻儒 楊朝欽	114.01.01 114.12.31	1,590	863	2,453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營業稅採直接扣抵法查核簽證及協助補辦公開發行服務公費。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 截至 5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總經理	陳俊尹	(765,500)	(550,000)	50,000	(1,230,000)
董事	范思筠(註 1)	(129,843)	(129,843)	-	(2,738,638)
	所代表法人:雄紘投資(股)公司(註 1)	618,924	618,924	-	(4,566,177)
董事	王政宏(註 2)	-	-	11,833	
董事	楊偉正(註 2)	-	-	-	-
董事	王見成(註 2)	-	-	-	-
董事	陳惠菊(註 4)	-	-	-	-
董事	卓建德(註 3)	(139,617)	-	-	-
董事	郭家宇(註 3)	-	-	-	-
監察人	林祐任(註 5)	-	-	-	-
監察人	黃釋瑩(註 6)	-	-	-	-
獨立董事	郭春暉(註 7)	-	-	-	-
獨立董事	張峻源(註 7)	-	-	-	-
獨立董事	羅斌賢(註 7)	-	-	-	-
獨立董事	吳正偉(註 7)	-	-	-	-
執行副總經理	蔡育宗	(957,000)	-	51,001	-
副總經理	林惠真	(77,449)	-	20,397	-
會計主管	高金蘭	20,000	-	7,461	-
大股東	雄紘投資(股)公司	-	-	-	-
大股東	穩樂投資有限公司	809,956	-	-	-

註：該表持有股數異動包含盈餘轉增資、現金減資及買賣等增減異動數。

註 1：自然人董事范思筠於 11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卸任，改選後以雄紘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擔任新任董事。

註 2：11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卸任。

註 3：11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選任。

註 4：112 年 7 月 13 日辭任監察人；於 11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選任新任董事。

註 5：115 年 3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增補選獨立董事後，當然解任。

註 6：11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選任監察人，115 年 3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增補選獨立董事後，當然解任。

註 7：115 年 3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陳俊尹	財務規劃	114/06/27	穩樂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二親等	722,548	35
范思筠	財務規劃	114/09/04	范兆鴻	二親等	13,982	30.71
卓建德	財務規劃	114/04/30	卓俊豪	一親等	69,617	34.86
卓建德	財務規劃	114/07/14	卓俊豪	一親等	70,000	34.87
蔡育宗	財務規劃	114/07/17	碧雲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配偶	700,000	35
林惠真	財務規劃	114/07/15	劉冠伶	一親等	5,000	37.21
林惠真	財務規劃	114/09/23	巔峰智匯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一親等	72,449	30.8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4 月 26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雄紘投資(股)公司	5,766,177	14.64	—	—	—	—	—	—	—
代表人：范思筠	3,238,638	8.22	—	—	—	—	范思筠	董事同一人	—
穩樂投資有限公司	5,214,274	13.24	—	—	—	—	—	—	—
代表人：陳淑媛	445,266	1.13	—	—	—	—	陳俊尹	二親等	—
范思筠	3,238,638	8.22	—	—	5,766,177	14.64	雄紘投資(股)公司	董事同一人	—
							曾家雄	一親等	—
莊明郎	2,751,861	6.99	—	—	—	—	—	—	—
陳俊尹	1,845,048	4.68	413,724	1.05	6,707,071	17.03	穩樂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董事長二親等	—
受天投資有限公司	1,709,394	4.34	—	—	—	—	—	—	—
代表人：黃靖硯	—	—	65,509	0.17	—	—	—	—	—
黃楚玉	1,495,797	3.80	—	—	—	—	—	—	—
承穎貿易有限公司	1,311,767	3.33	—	—	—	—	—	—	—
代表人：楊偉正	—	—	—	—	—	—	—	—	—
曾家雄	1,069,058	2.71	—	—	—	—	范思筠	一親等	—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930,717	2.36	—	—	—	—	—	—	—

九、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5 年 04 月 26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匯聚光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註)	100%	0	0	(註)	100%
維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4,000	100%	0	0	2,014,000	100%
德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93,139	100%	0	0	293,139	100%
賢思股份有限公司	211,778	100%	0	0	211,778	100%
福硫股份有限公司	82,824	100%	0	0	82,824	100%
多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00%	0	0	7,000	100%
LPsT 株式会社	20,000	100%	0	0	20,000	100%
Laienparts Technology USA Ltd.	10,000	100%	0	0	10,000	100%
Winners Forever International Ltd	10,000	100%	0	0	10,000	100%
順日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240,000	24%	0	0	6,240,000	24%
恆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	20%	0	0	7,600,000	20%

(註) 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08.17	10	20,000	200,000	18,238	182,375	盈餘轉增資 8,685 千元	無	註 1
111.07.14	10	35,000	350,000	21,885	218,850	盈餘轉增資 36,475 千元	無	註 2
111.09.14	25	35,000	350,000	22,833	228,330	員工認股增資 9,480 千元	無	註 3
111.10.06	30	35,000	350,000	27,333	273,330	現金增資 45,000 千元	無	註 4
112.08.01	10	35,000	350,000	31,433	314,330	盈餘轉增資 41,000 千元	無	註 5
113.10.09	35	38,900	389,000	36,433	364,330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	無	註 6
115.03.11	148	68,000	680,000	39,393	393,930	現金增資 29,600 千元	無	註 7

註 1：109.08.17 台南市府經工商字第 10900165310 號核准。
註 2：111.07.14 台南市府經工商字第 11100145060 號核准。
註 3：111.09.14 台南市府經工商字第 11100187910 號核准。
註 4：111.10.06 台南市府經工商字第 11100209100 號核准。
註 5：112.08.01 台南市府經商字第 11200242410 號核准。
註 6：113.10.09 台南市府經商字第 11300495980 號核准。
註 7：115.03.11 台南市府經商字第 11500281230 號核准。

2.股份種類

115 年 4 月 26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9,392,970	28,607,030	68,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券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4 月 26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雄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66,177	14.64%
穩樂投資有限公司	5,214,274	13.24%
范思筠	3,238,638	8.22%
莊明郎	2,751,861	6.99%
陳俊尹	1,845,048	4.68%
受天投資有限公司	1,709,394	4.34%
黃楚玉	1,495,797	3.80%
承穎貿易有限公司	1,311,767	3.33%
曾家雄	1,069,058	2.71%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0,717	2.36%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每年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含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5 元，計新台幣 127,515 千元。114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 元，計新台幣 157,572 千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變動時之說明：無。

(四)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該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以章程所訂成數為基礎，並依此原則於各年度進行估列，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5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其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0,014 千元及新台幣 4,200 千元，均以現金發放，上述決議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員工酬勞係以現金分派，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4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其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實際分派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856 千元及 4,200 千元，均以現金發放，上述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事。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5 年 4 月 26 日；單位：千股；千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副總經理	蔡育宗(註 2)	160	0.07%	160	25	4,000	0.07%	—	—	—	—
	副總經理	林惠真										
員工	子公司副總	尤尚宏	470	0.21%	470	25	11,750	0.21%	—	—	—	—
	子公司特助	王政宏(註 3)										
	經理	羅文樑										
	經理	陳世諺(註 4)										
	經理	李建和										
	經理	潘俊誠										
	副理	林冠華										
	副理	蔡家丞										
	副理	賴進彬										
	副理	李昕曄										

註 1：係指佔發行時流通在外股份之比率

註 2：113 年 9 月 1 日晉任執行副總經理

註 3：為本公司董事暨子公司特助，已於 114 年 6 月 30 日離職

註 4：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離職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113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3 年 10 月 09 日府經商字第 11300495980 號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75,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35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175,00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113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年第四季	175,000	175,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計畫項目為充實營運資金，其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所募集資金預計將提升公司長期資金穩定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景氣波動及市場風險，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將產生正面效益。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7)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75,000	業已依預定計畫於113年第四季執行完成
		實際	17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募資前)	113 年度(募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209,998	1,429,410
	流動負債	550,883	688,361
	負債總額	772,222	892,306
	權益總額	987,401	1,187,792
	營業收入	1,000,712	1,192,403
	財務成本	5,065	4,934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募資前)	113 年度 (募資後)
	每股盈餘(元)	8.89	8.65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56	42.80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4.93	441.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9.65	207.65
	速動比率(%)	198.04	190.85

資料來源：112 及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報表

本公司於該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175,0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完成募資後依計劃支應營運及業務成長所需資金，使公司財務結構獲得改善，效益已明顯展現。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占資產比率則由 43.56%降至 42.80%，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434.93%提升至 441.58%，顯示資本結構更加穩健。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雖分別由 219.65%及 198.04%略降至 207.65%及 190.85%，但仍維持合理水準。整體而言，公司增資後之主要財務指標均優於增資前，整體營業收入呈現成長，足見籌資效益已合理反映於公司財務與營運成果之中。

(二)114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5 年 1 月 16 日證櫃新字第 1140010978 號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38,08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96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48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438,080 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年第三季	438,080	60,000	200,000	178,08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擬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於資金到位後隨即陸續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外，亦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更有助於提高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未來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7)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115 年 1 月 19 日。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	本次計畫115年第一季預定充實營運資金60,000千元，本公司已於115年第1季依照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全數執行，執行進度為100%，尚無重大異常。
		實際	6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募資前(註)	預估募資後(註)
基本財務資訊	流動資產	1,479,467	1,917,547
	流動負債	901,567	901,567
	負債總額	1,091,191	1,091,191
	權益總額	1,091,496	1,529,5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4.10	212.69
	速動比率(%)	151.89	200.48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9.99	41.6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98.10	534.23

註：募資前係 114 年第二季個體自結報表，募資後則以本次募集資金 438,080 千元(2,960 千股)設算財務比率。

本次現金增資款項 438,080 千元業於 115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並依資金運用計劃支應公司營運及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增資後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各項指標，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效益應已顯現。在償債能力方面，籌資後流動比率自 164.10%增加至 212.69%，速動比率自 151.89%增加至 200.48%；在財務結構方面亦具效益展現，負債比率由 49.99%降至 41.64%，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398.10%增加至 534.23%。整體而言，本公司增資後各項財務指標均較增資前為優，故該次籌資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肆、營業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工程	951,718	72.19%	1,149,935	81.05%
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166,083	12.60%	136,920	9.65%
其他	200,510	15.21%	131,988	9.30%
合計	1,318,311	100.00%	1,418,84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高科技廠房廠務系統工程之規畫、設計、施工

①高科技廠房氣體二次配裝機工程

②高科技廠房整合二次配系統裝機工程

③高科技廠房氣體供應系統設計施工工程

④高科技廠房製程冷卻水系統裝機工程

⑤高科技廠房電腦輔助設計系統(CAD)設計服務

(2)高科技產業設備、材料及零配件銷售

(3)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包含案場開發、工程承攬、電廠投資、運營維護及太陽能相關設備材料買賣等能源技術服務業務，提供全方位太陽能光電廠一站式整合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建置智慧化管線工程管理平台

(2)高效率管路設計工具與標準化設計資料庫

(3)施工安全與風險管理技術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高科技產業之廠務系統工程如：特殊氣體與大宗氣體供應系統工程、製程冷卻水系統等設備設計與建置、高潔淨真空系統等二次配管工程，為產線正常運轉重要環節，屬於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一；另隨政府推動發展綠色再生能源產業，本公司亦從事太陽能光電案場開發，依客戶需求，專注於建置客製化、高效能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範圍涵蓋太陽能發電系統專案開發、設計模擬、專業施工、電廠維運與運營行政流程等全方位一站式整合服務。

近年隨台灣半導體產業積極擴產，帶動營收規模成長，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方向主係隨主要客戶之資本支出計畫而發展，除台灣市場外，本公司已成立海外子公司，聚焦主力客戶海外市場如美國、日本等地區，以利爭取台灣半導體大廠於美國、日本新建廠之氣體供應系統工程訂單。另在全球淨零排碳趨勢下，台灣國家發展委員會在 2022 年發表「2050 年淨零碳排路徑」，並在 2022 年底進一步提出台灣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和行動，在能源策略轉型中提出將以風力、太陽光電、新能源等再生能源為主要開發基礎，並著重發展系統整合和儲能，以提高電能使用調度的效率，以達成 2050 年再生能源占比 60~70%目標。

綜上，本公司服務對象涵蓋晶圓代工及記憶體製造等半導體國際大廠與太陽能光電業者等，故半導體與太陽能光電產業發展與本公司營運息息相關，以下就半導體與太陽能光電產業現況及成長性說明下：

(1)全球半導體產業

2023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由於全球經濟疲軟，終端市場需求低迷，供應鏈持續調整庫存，使得半導體營收表現衰退，特別是記憶體產業出現了較大程度的下滑；下半年隨著市場回溫、庫存逐漸回歸健康水位，加上生成式 AI 應用崛起，促使產業表現止跌回升，然而總體而言仍無法抵銷上半年需求不振之劇烈影響，使全年度半導體產業仍呈現較顯著衰退，2023 年全球

半導體市場規模為 5,269 億美元，年衰退 8.2%。2024 年隨著部份終端電子產品市場買氣回溫，半導體產業進入景氣復甦階段，加上人工智慧(AI)新興運用需求持續增溫，推動個人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等裝置升級換代，進一步帶動 AI 相關晶片需求強勁成長。其中高頻寬記憶體(HBM)亦成為關鍵推力，帶動記憶體需求與價格同步上揚。整體而言，202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展現強勁成長動能，市場規模達 6,305 億美元，年成長率達 19.7%。

2025 年上半年在資料中心建置需求不斷攀升，加上 AI 應用快速向邊緣裝置擴散，帶動高效能晶片需求與市場在關稅政策可能調整的預期心理下，出現明顯的提前拉貨效應，使 2025 年上半年半導體出貨量與銷售額顯著增加。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2025/09)研究報告顯示，根據 WSTS 統計，2025 年 Q2 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1,797 億美元較 2025 年 Q1 成長 7.8%，較 2024 年同期 (2024Q2)成長 19.6%；若以區域別分析，2025 年 Q2 美國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550 億美元，較 2025 年 Q1 衰退 0.6%，較 2024 年同期(2024Q2)成長 24.1%；日本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110 億美元，較 2025 年 Q1 衰退 2.7%，較 2024 年同期(2024Q2)衰退 2.9%；歐洲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132 億美元，較 2025 年 Q1 成長 3.9%，較 2024 年同期(2024Q2)成長 5.3%；中國大陸市場 517 億美元，較 2025 年 Q1 成長 12.2%，較 2024 年同期(2024Q2)成長 3.1%；亞太地區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488 億美元，較上季 2025 年 Q1 成長 18.2%，較 2024 年同期(2024Q2)成長 34.2%。

全球半導體市場季度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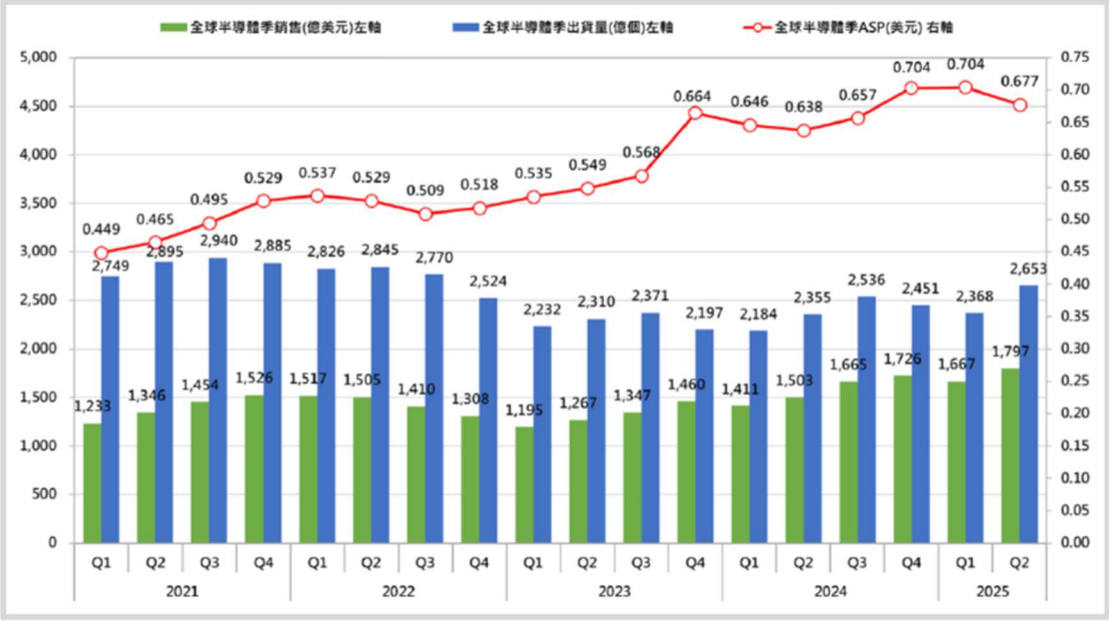

註：數據源自於 WSTS 於 2025 年 8 月所發布全球半導體逐月市場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2025/09)

全球半導體區域市場季度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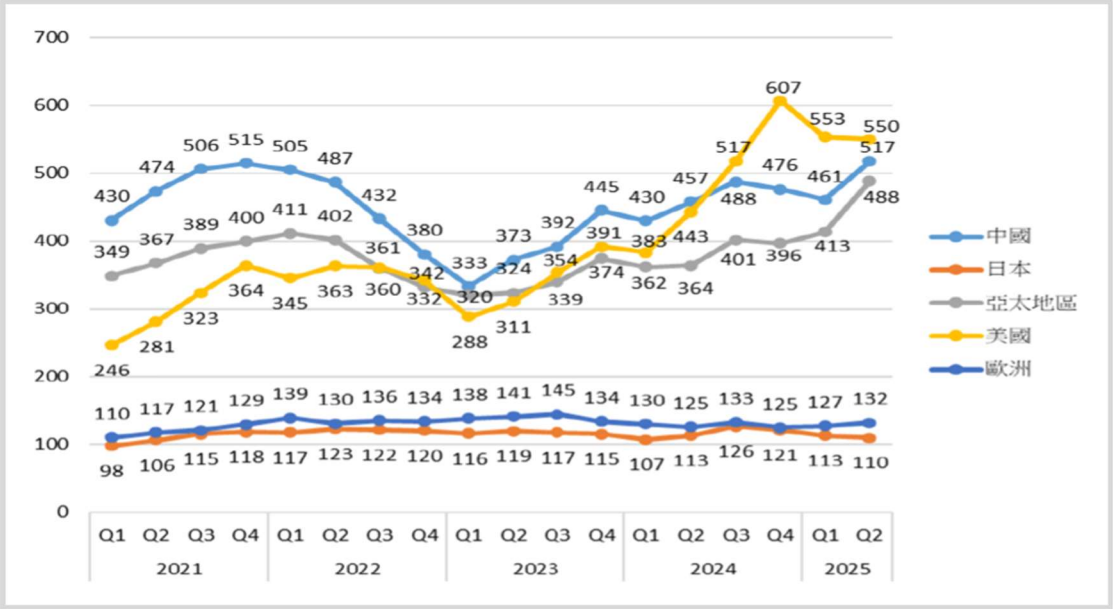

註：數據源自於 WSTS 於 2025 年 8 月所發布全球半導體逐月市場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2025/09)

(2)臺灣半導體產業

臺灣半導體產業經多年發展，建構獨特的垂直化分工體系，形成完整之產業鏈，從上游的 IC(積體電路)設計產業、中游的 IC 製造產業(晶圓代工、記憶體及其它製造)到下游的 IC 封裝測試產業，獨特的垂直化分工體系與完善電子產業聚落，使得台灣 IC 產業擁有彈性且速度快、客製服務之競爭優勢，加上產能規模持續擴大，台灣晶圓代工、IC 封則、IC 設計產值均位於全球領先地位，顯示出臺灣半導體業在全球供應鏈扮演重要的角色，且在產能與技術上，需要龐大的資本支出與研發經驗的累積，因而臺灣可望持續成為世界的供應重心，短期內難以被他國超越。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 2025 年第二季(2025Q2)臺灣整體 IC 產業產值(含 IC 設計、IC 製造、IC 封裝、IC 測試)達新臺幣 15,994 億元，較 2025 年 Q1 成長 7.4%，較 2024 年同期(2024Q2)成長 25.9%。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臺幣 3,595 億元(USD$11.2B)，較 2025 年 Q1 衰退 0.7%，較 2024 年同期(2024Q2)成長 IC 製造業為新臺幣 10,686 億元，較 2025 年 Q1 成長 10.4%，較 2024 年同期(2024Q2)成長 32.4%，其中晶圓代工為新臺幣 10,219 億元，較 2025 年 Q1 成長 10.3%，較 2024 年同期(2024Q2)成長 34.4%，記憶體與其他製造為新臺幣 467 億元，較 2025 年 Q1 成長 10.7%，較 2024 年同期 (2024Q2 成長 IC 封裝業為新臺幣 1,155 億元，較 2025 年 Q1 成長較 2024 年同期(2024Q2)成長 IC 測試業為新臺幣 558 億元，較 2025 年 Q1 成長 8.2%，較 2024 年同期(2024Q2)成長 15.3%。

2025 年第二季臺灣 IC 產業產值

單位：億

億新台幣	25Q1	季成長	年成長	25Q2	季成長	年成長	25Q3(e)	季成長	年成長	25Q4(e)	季成長	年成長	2025 (e)	年成長
IC產業產值	14,888	-0.4%	27.6%	15,994	7.4%	25.9%	16,758	4.8%	21.1%	17,336	3.5%	16.0%	64,975	22.2%
IC設計業	3,620	8.4%	20.6%	3,595	-0.7%	15.0%	3,450	-4.0%	6.0%	3,600	4.3%	7.8%	14,265	12.1%
IC製造業	9,683	-2.8%	34.6%	10,686	10.4%	32.4%	11,471	7.3%	28.0%	11,762	2.5%	18.0%	43,602	27.5%
晶圓代工	9,261	-3.3%	37.2%	10,219	10.3%	34.4%	10,934	7.0%	28.5%	11,208	2.5%	17.0%	41,622	28.3%
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422	8.2%	-5.0%	467	10.7%	0.2%	537	15.0%	17.5%	554	3.2%	42.1%	1,980	12.7%
IC封裝業	1,069	-3.7%	8.3%	1,155	8.0%	13.0%	1,242	7.5%	11.5%	1,337	7.6%	20.5%	4,803	13.5%
IC測試業	516	-2.4%	6.3%	558	8.2%	15.3%	595	6.6%	17.8%	637	7.1%	20.7%	2,305	15.2%
IC產品產值	4,042	8.4%	17.3%	4,062	0.5%	13.1%	3,987	-1.8%	7.4%	4,154	4.2%	11.4%	16,245	12.2%
全球半導體市場(億美元)及成長率(%)	-	-	-	-	-	-	-	-	-	-	-	-	7,277	15.4%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2025/09)

由於中美科技戰以及地緣政治等影響，全球半導體供應鏈正朝向區域風險分散的方向發展。臺灣作為全球先進及高階半導體生產的領導者，IC 製造與封測代工的產能合計超過全球 60%。然而，由於中國大陸對臺灣的長期政治壓力及潛在軍事威脅，使得高度集中於臺灣的生產模式顯得脆弱。為應對中國大陸的擴張及保障國家安全，美國政府於 2022 年頒布「晶片與科學法案」，透過稅收減免等措施，增強美國半導體產能，旨在鞏固美國在半導體產業的領先地位，同時減少對臺灣及中國大陸供應鏈的依賴。此外，美國及其盟友正加強對中國大陸的出口限制和投資審查，尤其針對 AI 半導體產品實施嚴格審查機制，並與日本、荷蘭合作，強化對中國大陸的半導體設備出口管制，防止技術外流，提升自身在半導體領域的競爭力。基於此背景，臺灣的晶圓代工和封測領導廠商也紛紛在美國、日本及東南亞設廠，以應對潛在的供應鏈中斷和地緣政治風險，確保產業的持續穩定發展。

綜上，臺灣半導體廠受中美科技戰以及地緣政治等影響，除了持續於台灣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及高雄等地擴建先進製程廠外，亦前往各國積極布局晶圓製造工廠，包括日本、美國、新加坡及歐洲等國家布局先進製程的晶圓廠，而目前本公司亦於美國、日本等設立子公司，以因應客戶需求及積極爭取未來產業成長的機會。

(3)太陽能光電產業

鑒於國際能源署(IEA)於 2021 年發布「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Net Zero Emissions Roadmap)」，各國對再生能源的需求已日益提升。根據歐洲太陽能協會(SolarPower Europe)調查顯示，2023 年新增再生能源發電容量中，太陽能已占據絕大部分，以 447 瓩(GW)的新增裝置容量占比 78%，可見其在全球能源版圖的地位不容小覷。

2023 年各再生能源新增發電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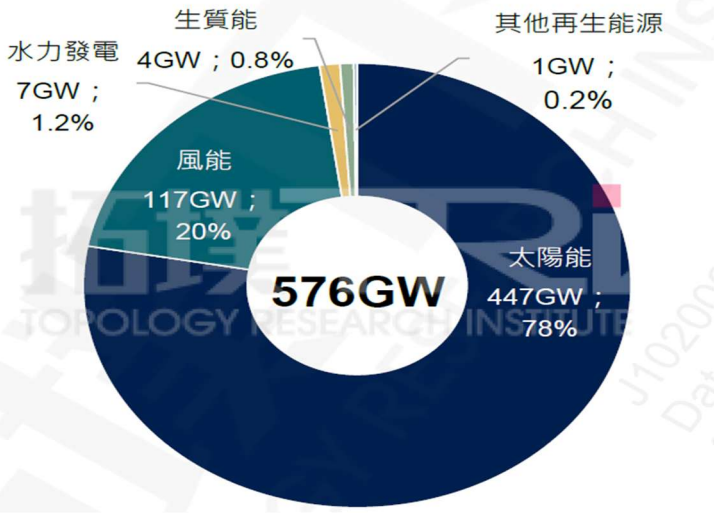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olarPower Europe；拓墣產業研究院整理(2025/02)

由於國內外各國政府政策鼓勵，太陽光電已成為綠色環保能源發展重心之一，隨著技術發展及效能持續提升使得整體發電成本下降，太陽能電價已逐漸拉近與傳統電價之差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2025/9)研究資料顯示，為了加速裝置量成長，近年各國透過取消附加費用、減稅，或是提供補貼鼓勵安裝太陽光電裝置，使得全球太陽能全球裝置量穩定增加，2022 年累積突破 1,000GW，2023 年累積突破 1,500GW，2024 年累積突破 2,000GW，全球太陽光電市場規模逐年成長，帶動太陽能相關產業之需求日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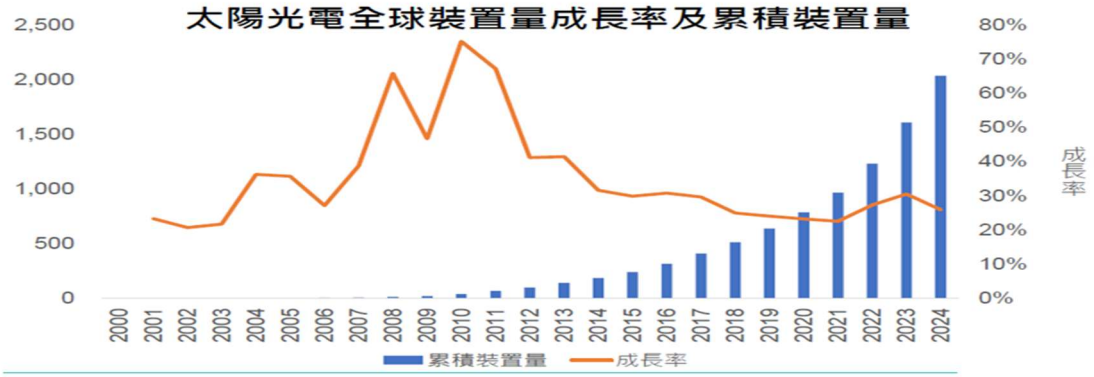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2025/5)

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預期台灣也勢必需要加速能源轉型，故近年我國政府以非核家園及發展綠能為施政主軸，積極推動台灣進行能源轉型的計畫，修訂「能源發展綱領」，以確保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之均衡發展為目標，陸續推出許多能源政策，以確保能源供給穩定安全，促進再生能源加速發展，也因此帶動再生能源產業的整體發展。根據台電近五年再生能源發購電量結構統計指出，再生能源的發電比例從 109 年的 5.77%成長到 113 年的 11.94%；核能發電從 12.70%降到 4.66%。從數

據觀察到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在近五年呈現大幅成長的趨勢，可見再生能源的政策，有顯著的成績與實績，顯見再生能源發電為我國未來發電之發展趨勢。而台灣目前主要的再生能源為太陽能、風力等，其中太陽能在政府的積極推動之下，發電量取得顯著的提升，逐漸成為再生能源的主要來源之一。

109~113 年台電系統發購電量及結構

年度	再生能源	抽蓄水力	火力發電	核能	其它
109	5.77%	1.32%	78.50%	12.70%	1.71%
110	6.34%	1.28%	79.54%	10.78%	2.06%
111	8.63%	1.22%	79.65%	9.14%	1.36%
112	9.91%	1.24%	79.44%	6.99%	2.42%
113	11.94%	1.22%	79.71%	4.66%	2.47%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股)公司

根據國發會於 111 年公布的「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短中期目標包括在太陽光電 114 年累計達 20GW，2026 至 2030 年每年新增 2GW、112 年《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 12-1 條規範未來「新建物、改建與增建建物」的屋頂，須強制加裝一定比例的太陽光電以及各國淨零碳目標頒布後，預期未來國內外市場應仍穩定成長。台灣企業在 RE100 國際供應鏈的再生能源使用目標要求下，國內企業以自家廠商、倉庫建置太陽光電場域的方式，達成目標的方式也越來越普及，將有助於帶動台灣太陽能電池、模組需求的成長。因此未來每年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量將更甚於以往年度，所以產業環境十分有利於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業者，未來在 2025 年或 20GW 太陽光電裝置目標達成之前，國內太陽光電產品需求穩定成長，進而邁向再生能源轉型願景。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提供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工程介於工程業主與工程材料、設備、及工程分包商間，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服務範圍從氣體管路二次配工程延伸到廠務端製程管路例如水、氣等供應系統工程等，無論是單一系統或是各系統整合，針對業主需求，本公司均可以配合客戶需求做整體的規畫、設計、安裝，以期給客戶更完善的服務，其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1)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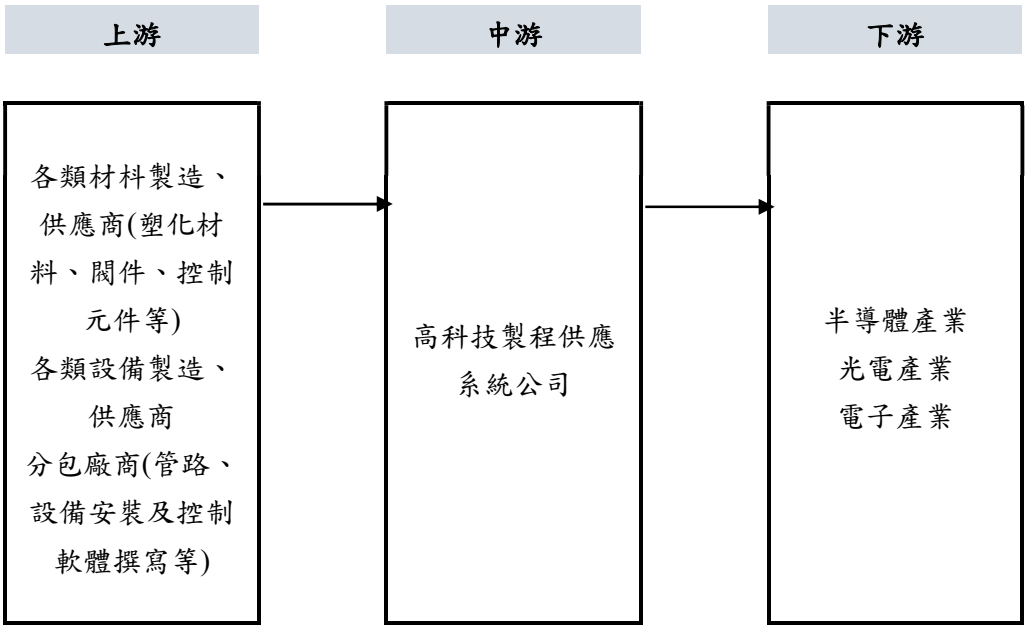

(2)太陽能光電系統

政府為鼓勵民眾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自 98 年公布施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參考德國採固定電價收購的補貼政策(Feed-In-Tariff；FIT)，並從 99 年開始正式導入躉購制度，由經濟部能源局每年公告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保證 20 年固定收購再生能源所產生之電力，吸引願意投入的投資人或是業主投入再生能源設備之建置。因此業主(用地所有權人)自行或是出租給投資人，用以建置太陽光電廠系統，透過 EPC 工程總承包，係指從事工程總承包的企業接受業主的委託，在與業主簽訂合約之後，按照合約約定對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設計、採購、施工、試運行(竣工驗收)等階段實行全過程或若干階段的承包。工程總承包企業對承包工程的質量、安全、工期、造價全面負責。業主會投資人依據售電契約將再生能源所產出的電力售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受電業者，其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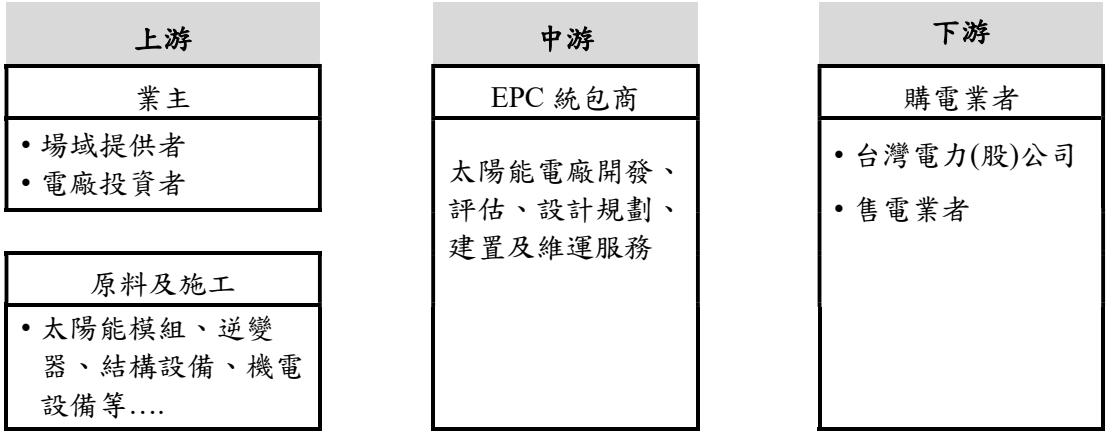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工程

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工程包含氣體、水、化學品等不同類別供應系統，整體經營項目分為三大部分：主系統與設備、一次配管工程 (主管路配管)、二次配管工程(連結製程設備的分支管路配管)。本公司主要提供特殊氣體、大宗氣體供應系統及高潔淨配管與系統整合等二次配管工程，其業績變化主要受高科技產業擴廠、新建廠房及產線調整或製程改善等資本支出影響。

經過數十年的發展，廠務系統配管工程之技術已十分成熟，客戶對品質及穩定度要求門檻高，惟科技變遷迅速，產品生命週期短，企業強力要求建廠進度須符合規畫時程，十分考驗業者靈活調動在地的工程團隊與彈性配合的特殊工班，才能滿足製程持續變動演進的工程需求，特別是高科技製程廠務系統配管工程之內容物具有一定危險性與涉及多項專業領域，需符合高安全性、高穩定性、高潔淨度及自動化的設計與品質規範，而在先進半導體客戶持續產生的二次配工程，十分依賴業者對其廠區與環安及工安規範的熟悉程度，以此提供準確、即時、安全的製程設備調配支援服務，使得整體經營上的管理門檻高，將使潛在競爭者難以進入市場，形成新廠商之進入壁壘。

(2)太陽能光電系統

響應國際間發展綠能減緩氣候變遷的趨勢，轉型綠色經濟、提升自主能源，建構台灣良好生活環境，經濟部在國內積極推動綠色能源，以優先推動技術成熟、發電成本低之再生能源為主，較前瞻性且尚未商業化技術則以投入相關研發為主，並滾動式檢討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其占比。而我國目前太陽光電等為主要推動項目之一，其未來發展趨勢如下：

①提升再生能源設定目標

為配合再生能源於 114 年佔比達到 20%的目標，修法將再生能源推廣總量長期目標訂在 114 年 27GW(2,700 萬瓩)以上，27GW 包括太陽光電 20GW、離岸風力 5.5GW、水力 2.08GW 及沼氣等。爾後每二年檢討、並公告推廣目標及其發展計畫，對促進民間廠商與政府共同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有明確目標設立的效果。其中太陽能光電預計到 114 年目標裝置量達 20GW，將可帶動產業投資，在未來五年內，推動太陽能電力系統將是台灣經濟發展主軸之一。

②鼓勵綠電走向自由交易市場

立法院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將綠電逐步導向自由市場，對於現行政府綠電保證收購(躉購)制度，本次修法允許躉購、直轉供雙軌可以互換，且保障去自由市場的綠電還能轉回躉購，躉購費率追溯回設備首次提供電能即時的公告費率。

③強制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應設置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

為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目標，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與公營事業應扮演領頭羊之角色，於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應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將可帶動太陽能光電商機。

④高效率電池模組

我國政府為鼓勵高轉換效能之太陽能系統裝設，對採高效能光電模組之收購電價加成 6%，以及客戶的要求下，業者積極投入高效率單晶太陽能電池，其中又以轉換效率較高的 P 型 PERC 高效能電池為市場主流產品。然為追求更高的效能，提高產品競爭力，國內外業者陸續投入新一代 N 型太陽能電池的研發。除了擴大電池尺寸以降低太陽能電池度電成本(均化能源成本；LCOE)外，亦試產發電效率較 P 型 PERC 電池更高的 N 型電池，隨著高階產品產能的擴大，預期未來高效模組的使用率將持續攀升。

4.競爭情形

(1)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工程

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工程主要應用在半導體、光電等高度資本支出產業，安全及品質的要求建立競爭門檻，且高科技產業技術及需求日新月異，能順應市場變化的腳步並擴展事業的發展空間，方能在市場優勝劣敗的淘汰機制下得以生存與快速成長。

高科技產業業者對製程要求具有高精密、高品質要求之特性，須經客戶較長期認證及客戶口碑推薦，本公司長年來深耕半導體製程關鍵基礎設施領域，提供氣體與水供應系統之全方位工程服務，涵蓋系統設計、精密施工、整合管理與現場監工，展現高技術門檻與嚴格品質控管能力，累積眾多高品質施作實績，已在國內之高科技產業製程供應系統產業占有一席之地，在技術、品質方面多受肯定，因而較同業更具競爭力。

(2)太陽能光電系統

政府以非核家園及綠能為施政主軸，積極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電業法修正，鼓勵再生能源發展，目前政府能源政策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整體發電之 20%，惟因受疫情影響再生能源建置進度，預估延至 115 年達成 20%目標，其中太陽能發電量目標為 20GW，仍有大規模待開發空間。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豐富及專業經驗，對太陽能產業經營、管理、市場需求判斷熟稔，依客戶需求，專注於建置客製化、高效能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範圍涵蓋太陽能發電系統專案開發、設計模擬、專業施工、電廠維運與運營行政流程等全方位一站式整合服務，不只是期初建置的營業來源，而是將戰線延長至維運階段，以維持市場競爭優勢。而國內太陽能 EPC 市場目前仍處成長階段，市場需求尚未飽和，市場參與者尚無須以價格競爭手段來搶佔市場，未來市場上仍有期待性。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1)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工程

本公司營業項目係提供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工程之整體評估設計、施作等，經營團隊已於廠務系統領域深耕 10 餘年，對於二次配管工程 GAS 及 CAD 等系統領域皆有豐富的經驗，團隊本著提供給客戶高品質、高時效速度及高配合度等服務精神，累績相當高的經驗值，且持續招聘新進員工，完善教育訓練、精進專業技術，持續拓展相關技術團隊。

本公司之核心技術在於整體二次配管工程系統整合，透過將過往工程管理經驗轉化為標準化流程(SOP)，以 ISO、內控制度及相關表單等規定，將程序及控管點書面化標準化，於案件評估、規劃、執行及檢討四個階段，透過表單自主檢查，減少出錯機率及嚴格管控進度、成本，提高施工品質，確保每一項工程的高效執行和卓越品質，通過精細化管理和高效協作，為高科技廠房提供全面的管路系統解決方案。

(2)太陽能光電系統

本公司屬於太陽能光電產業鏈中游之太陽能電力系統服務業，為強化電力相關應用系統自主性及靈活運用各項資，本公司透過遠端監控，確認整廠發電狀況，各逆變器效率，排除警報，並加入 AI 人工智慧，隨時偵測異常狀況，提升發電效率，提供客戶最佳化系統工程服務。本公司核心發展領域涵蓋太陽能電廠、能源技術節能服務等，專注於綠能產業投資，提供再生能源電廠建置及維運等一站式整合服務。

2.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研究發展費用	14,798	5,402

3.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類別	項目
新型	膜片型流量控制閥
新型	流量控制閥機構
新型	直壓式流量控制控制閥機構
新型	模組式太陽能光電板支架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產品行銷策略

①配合半導體業者擴產計畫，積極參與國內外高科技廠房廠務系統標案，持續提升市場占有率。

②整合供應商策略聯盟，強化統包競爭力。

③以優異的氣體工程實績為基礎，承接其他工程項目之銷售，擴大產品服務範圍，提升公司競爭力。

④積極爭取中大型太陽光電電廠工程建置訂單。

(2)工程及營運管理

①持續人才招募與培訓，配合公司穩定發展，提供客戶最好的服務。

②落實專案管理，提高工程進度、製圖進度、施工品質之控管，降低工安缺失率。

③持續致力於降低成本，以維持本公司專精的氣體工程之市場競爭力與獲利率。

④提供工程建置品質並獲取維運項目的營運。

(3)財務規劃

①與金融機構建立良好之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提高財務運用績效。

②有效規劃現金流量，以避免遭遇財務上風險。

③加強財務專業培訓，增加風險控管能力，因應營運規模穩健成長所需，做好相關之財務規劃及準備。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產品行銷策略

①跟隨國際專業大廠佈局全球，建立全球半導體產業最先進的廠務工程實績。

②憑藉本公司累積多年的工程實績與經驗，與供應商策略聯盟，提供完整且快速的客戶服務，以拓展海外市場。

③透過引進發電效能更佳的模組與技術，持續強化專案成本控管，提升市場競爭力。

(2)工程及營運管理

①拓展海外銷售據點，爭取海外訂單，並提升公司品牌形象至國際平台。

②增加產業實績，強化公司品牌形象，以利開發新客戶及維護客戶忠誠度。

③透過國內外專業人士與研究學術單位的交流，優化製程技術與生產效率。

④落實員工培訓、分紅制度，提高福利，凝聚向心力，降低人員流動率。

(3)財務規劃

①加強財務規劃，以降低借款金額、減少利息支出及提昇市場競爭力。

②透過資本市場監督機制，健全公司經營體質，進而幫助吸納資金及人才、提升公司價值及永續經營的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1,314,256	92.63	1,479,709	95.19
日本	52,187	3.68	62,865	4.04
美國	51,626	3.64	11,831	0.77
其他	774	0.05	-	-
合計	1,418,843	100.00	1,554,40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1)高科技產業廠務工程系統

本公司主要服務項目為提供高科技產業廠務工程系統相關配管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等服務，為客戶提供先進製程供應系統完整解決方案。隨著全球半導體產業快速擴張，先進製程對於氣體、水與化學品供應系統的安全性、潔淨度與穩定性要求日益嚴格，帶動氣體與液體供應系統工程之市場需求持續提升。高科技廠房(如晶圓廠等)在建置過程中，對於主系統(Primary

System)與二次配工程(Secondary Piping)的依賴度日趨加深，並對施工品質、系統整合能力與零組件穩定性提出更高標準。

由於目前並無研究機構提供半導體產業廠務及製程供應系統市場規模之統計資訊，無法明確計算市場占有率，惟本公司憑藉穩健的技術能力與專案經驗，在國內外已成功承攬多座科技廠房之配管工程，並獲得多次重複委託，建立良好口碑與信賴基礎。本公司於氣體與液體二次配工程領域具備豐富實績，提供半導體廠等知名公司之製程系統設備與系統設計整合，已於業界建立相當優異的口碑。

因應半導體供應鏈全球化與區域分散趨勢，包括台積電、美光等國際大廠近年於美國、日本等地積極設廠。本公司追隨著頂尖客戶的腳步，亦積極布局美國、日本等市場，將隨客戶擴產進程推進而同步成長，透過實際參與與經驗累積，培養實務經驗豐富的工程團隊，持續增加廠務工程服務項目，期能創造企業成長動能，以提高整體競爭優勢，朝向建立完整全球服務網絡的目標邁進。

(2)太陽能光電系統

依經濟部能源署統計資料顯示，113 年度累計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為 12,481 千瓩(MW)，本公司之累計工程實績(含 EPC 案件及自持案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約為 15 千瓩(MW)，就其裝置容量計算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為 0.12%。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全球半導體產業

在市場供給面方面，由於半導體產業之高科技廠房設施之廠務系統屬高技術門檻之工程，伴隨半導體製程不斷進步，使用的氣體種類增加，規格複雜程度相較以往大幅提高。又因服務半導體客戶專案執行風險高，資金需求大且服務團隊所需的能力與經歷都需要長時間的累積，儘管台灣高科技發展已超過二十年，相關廠務工程廠商因需有足夠的施工經驗、品質管控及快速因應客戶施工效率需求，要通過半導體客戶供應商資格認可實屬不易，這也造成此行業有較高進入門檻，加深新進競爭對手跨越門檻的困難度。

本公司屬於高科技產業廠務之供應鏈，客戶群以半導體產業為主，主要的營收來源為承接國內高科技產業建廠、擴廠之廠務系統工程，因此市場需求與半導體產業發展息息相關，其半導體市場需求與成長性說明如下：

展望 2025 年，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車用電子等應用將持續為半導體產業注入成長動能。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公布 2025 年最新統計，AI 應用持續擴展，推動相關電子產品升級，進一步帶動半導體技術研發與市場成長。受此推動，WSTS 於 8 月上調全年預期，預估 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成長 15.4%，市場規模將達 7,277 億美元，呈現快速擴張態勢，顯示 AI 及政策因素正共同推升產業進入新一波成長階段；並預測 202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維持正向發展，年成長率達 9.9%，市場規模達 7,997 億

美元，而 2028 年，雖整體成長動略有放緩，年成長率為 6.8%，但市場規模可望達 8,976 億美元。

2025~2028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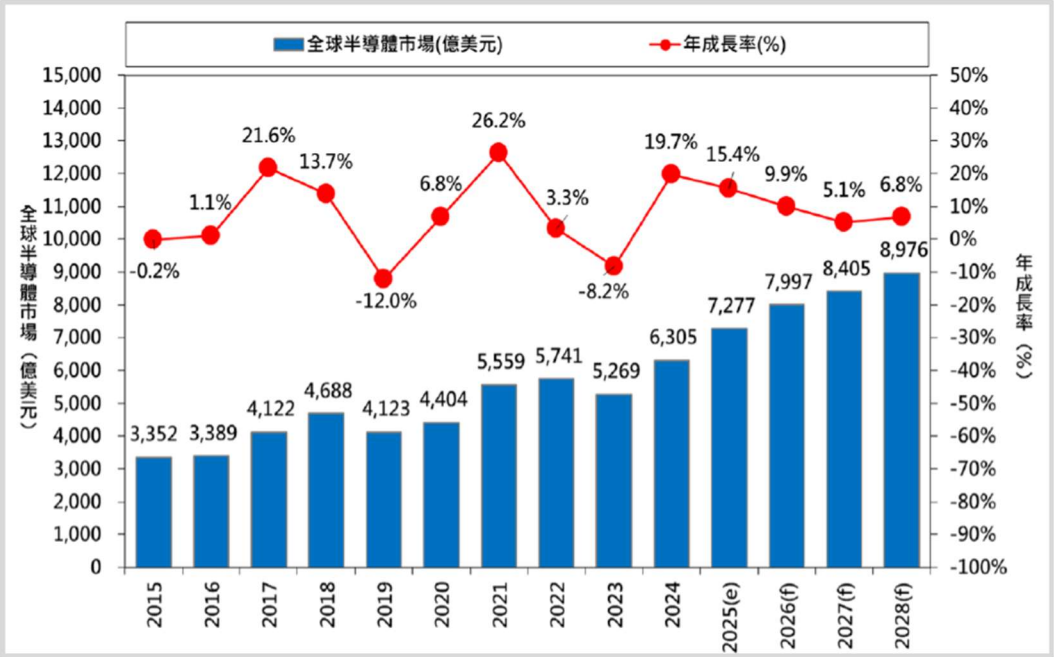

註：數據源自於 WSTS 於 2025 年 6 月、8 月所發布之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數據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2025/09)

(2)臺灣半導體產業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2025/9)研究報告資料顯示，2025 年預估臺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臺幣 64,975 億元，較 2024 年成長 22.2%，預估 IC 設計、IC 製造、IC 封裝及 IC 測試分別較 2024 年成長 12.1%、27.5%、13.5%及 15.2%，主係 AI 手機、邊緣裝置與雲端伺服器的強勁需求，將成為推動 IC 設計、製造與封測業持續成長的主要動能，且 2024 年 IC 製造產值占比為 64.3%，尤以晶圓代工為重，2025 年仍不斷成長，持續作為臺灣半導體產業之火車頭，帶動半導體產業之發展。

2021~2025 年(e)臺灣半導體市場發展趨勢

億新台幣	2021	2021 成長率	2022	2022 成長率	2023	2023 成長率	2024	2024 成長率	2025 (e)	2025 (e) 成長率
IC產業產值	40,820	26.7%	48,370	18.5%	43,428	-10.2%	53,151	22.4%	64,975	22.2%
IC設計業	12,147	42.4%	12,320	1.4%	10,965	-11.0%	12,721	16.0%	14,265	12.1%
IC製造業	22,289	22.4%	29,203	31.0%	26,626	-8.8%	34,195	28.4%	43,602	27.5%
晶圓代工	19,410	19.1%	26,847	19.1%	24,925	-7.2%	32,438	30.1%	41,622	28.3%
記憶體與其他製造	2,879	51.0%	2,356	-18.2%	1,701	-27.8%	1,757	3.3%	1,980	12.7%
IC封裝業	4,354	15.3%	4,660	7.0%	3,931	-15.6%	4,233	7.7%	4,803	13.5%
IC測試業	2,030	18.4%	2,187	7.7%	1,906	-12.8%	2,002	5.0%	2,305	15.2%
IC產品產值	15,026	44.0%	14,676	-2.3%	12,666	-13.7%	14,478	14.3%	16,245	12.2%
全球半導體市場(億美元)及成長率(%)	5,559	26.2%	5,741	3.3%	5,269	-8.2%	6,305	19.7%	7,277	15.4%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2025/9)

(3)太陽能光電產業

太陽能產業作為全球低碳轉型的主要推動力，主要受益於「發電原理具可再生特性」、「不受地理位置限制」與「低材料成本」等多重優勢，隨著太陽能發電模組技術日臻成熟，其發電效率也隨之提升，未來市場需求與成長潛力更可望呈現穩定成長態勢。根據拓墣產業研究院(2025/02)資料顯示，未來太陽能市場仍具高度潛力，預計 2033 年可達 3,600 億美元，2024~2033 年也估計將以 7.72%年均複合成長率大幅成長，其趨勢除了可歸因於本身特性優勢、技術發展日益成熟外，各國政府推出法律框架與補助政策，同為驅動太陽能市場成長的關鍵因素。

2023~2033 年全球太陽能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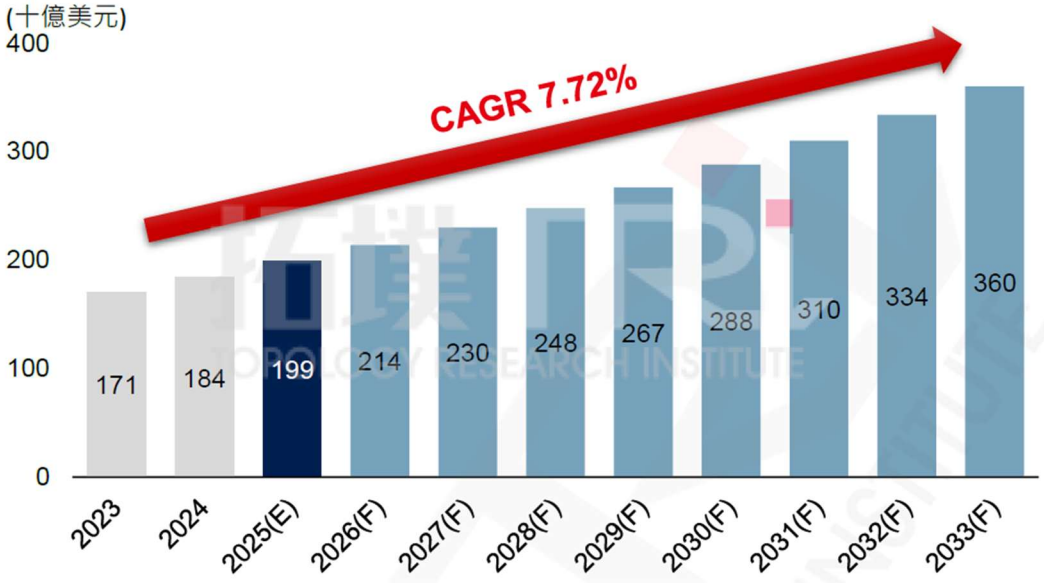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拓墣產業研究院(2025/02)

隨著越來越多世界大廠要求其供應鏈使用再生能源，使用再生能源已經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我國在這波綠色革命的浪潮，設定 2025 年能源轉型的目標，並將發展再生能源與非核家園作為重要的施政方向。行政院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通過推動方案，致力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的目標，其中以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占比最高，規劃明確目標與推動路徑。依據拓墣產業研究院研究(2025/03)資料顯示，預計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2025 年為 20 GW，2030 年為 31 GW，2050 年大於 40GW 以上。期望藉由綠能科技產業之推動，作為我國能源轉型及驅動經濟發展之新引擎。

(MW)	2025(E)	2030(F)	2050(F)
太陽光電	20,000	31,000	≥40,000
風力發電	6,500	13,100	≥40,000
地熱發電	20	≥56	≥3,000
氫能	91	891	7,300
生質能	778	1329	≥14,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拓墣產業研究院整理(2025/03)

4.競爭利基

(1)承攬經驗及施工品質管理深獲客戶信賴

本公司專精於氣體、水等供應系統相關業務，包含大宗氣體、特殊氣體供應系統及製程冷卻水系統工程承攬。半導體製程中使用之氣體種類複雜，這些氣體在製程中扮演關鍵角色，影響晶片之良率和效能，隨著半導體製程技術日新月異，氣體、水等供應系統之精確性和可靠性益發重要。本公司作為氣體、水等供應系統工程的專業承攬商，至今累積超過 10 年氣體、水等供應系統工程承攬經驗，致力於提供高品質之氣體、水等供應系統，建立承包商資格審查機制和施工品質檢測程序，確保提供安全可靠的工程服務。

(2)提供地化即時服務能力

高科技產業製程廠務系統是在地化需求相當高的經營項目，一次配管工程與二次配管工程，皆需要業者靈活調動在地的工程團隊，才能滿足製程持續變動演進的工程需求，快速反應的服務性質，十分考驗業者的組織應變能力。本公司不僅於北、中、南均設有服務據點，且長期於客戶廠區內建置的工程及工安團隊可提供即時專業服務，人員具高度機動性，能憑藉多年施工累積之經驗，即時提供客戶問題解決方案，為本公司不可取代之競爭力。

(3)經驗豐富的團隊與彈性調度能力

高科技產業製程之廠務系統技術已十分成熟，惟其工程管理複雜，特別是高科技產業製程廠務供應之內容物具有一定危險性，需符合高安全性、高穩定性、高潔淨度及自動化的設計與品質規範，而在先進半導體客戶持續產生的二次配工程，更依賴業者對其廠區與環安及工安規範的熟悉程度，藉以提供準確、即時、安全的製程設備調配支援服務，使得整體經營上的管理門檻高，將使潛在競爭者難以進入市場。

另在太陽能光電方面，本公司長期以來執行太陽能發電案場建置，主要係以專案方式提供工程服務，依業主需要及工程合約內容隨時掌控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除擁有對於電廠的建置與維運有其豐富的經驗之專業團隊外，經營管理階層均為產業界資深專業人才，皆能掌握產品之關鍵性技術，架構成高素質的服務團隊，其工程能力與產品品質係經國內廠商驗證，建立起良好的技術與服務口碑，維持良好競爭優勢。

(4)專業技術人才

本公司設立以來即相當重視員工教育訓練與各種專業人員之招募，常定期與不定期派員參與各項教育訓練，並由實務經驗豐富之資深人員協助設計一系列線上課程，讓新進員工透過循序漸進的課程解說，縮短學習時間，強化本身技術層次與能力，能快速融入工作環境，為本公司爭取訂單重要關鍵因素之一。

(5)海外布局

因應客戶海外設廠需求，本公司已於日本、美國及中國設立子公司，並逐步取得當地施工執照，具備完整的海外佈局與在地接單、經營的實績，有效提升接單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半導體產業持續成長

全球電子市場主要聚焦於行動智慧裝置、5G 通訊、工業 4.0、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機器人等領域，越來越多工作需要進階 AI 處理技術來驅動智慧功能，因此，節能且能以更高速度執行運算的專用晶片的需求急劇增加，將使強大的 AI 晶片設計變得至關重要。AI 的顛覆性創新不僅為半導體龍頭企業帶來新機會，將帶來全新的目標、機會和挑戰。台灣的晶圓代工業者，將能夠藉由其先進製程技術的優勢，積極搶佔人工智慧晶片代工市場，推動整體半導體產業持續成長和創新，本公司未來成長空間相對可期。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之研究報告(2025/09)指出，在 AI、行動智慧裝置及機器人等產業推波助瀾下，半導體產業需求長期看升；就市場規模來看，估計 202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達 7,997 億美元，2028 年將成長至 8,976 億美元。

②台灣為半導體的先進製程重心，產業鏈體系完備

台灣半導體產業在人才、地域便利性，再加上半導體供應鏈原物料、設備、矽晶圓、IC 設計、製造、封測等上中下游的相輔相成，已形成產業聚落優勢。而台灣相關產業的關鍵領先廠商亦持續將研發、擴產重心留於台灣。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IEK 研究報告(2025/09)指出，台灣半導體產業 2024 年總產值達 1,656 億美元，全球市占約 20.3%，其中晶圓代工市占高達 68.8%，封測產業市占 49%，皆居全球領先地位，相信本公司亦能隨著此產業趨勢，持續穩定成長。

③太陽能光電產業發展具潛力與政府政策支持

現今溫室效應對環境及氣候造成變化之嚴重衝擊，同時考量化石能源終將枯竭，世界各國紛紛尋求太陽能、風電等永續發展能源，帶動綠能發電技術與效率不斷進步，各國也逐步調整發電結構，降低化石燃料的發電比例，朝向能源多元化的發展，提升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因此

我國政府發展綠電目標明確，針對此發展契機，本公司就原本經營多年的太陽能架構及經驗下，配合政府政策與能源發展的有利大環境，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有正面之影響。根據台電近五年再生能源發購電量結構統計指出，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在近五年呈現大幅成長的趨勢，可見再生能源的政策，有顯著的成績與實績，顯見再生能源發電為我國未來發電之發展趨勢。而台灣目前主要的再生能源為太陽能、風力等，其中太陽能在政府的積極推動之下，發電量取得顯著的提升，逐漸成為再生能源的主要來源之一。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銷貨集中於半導體產業大廠

本公司近年主要銷貨客戶集中在台灣半導體領先晶圓代工廠，主係公司資本額低，在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公司優先選擇經營長期發展最具潛力及訂單穩定之客戶所致。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具備承接其他客戶廠務經驗，未來將於人力資源與工程排程允許之狀況下，仍會積極拓展其他客戶廠務工程之訂單。

②太陽能電廠場址不易取得

台灣因日照時間長、日光偏斜角度小，適合發展太陽能，然因地狹人稠，不易找到大面積土地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使安裝容量受到限制。

因應對策

台灣目前尚有許多不利耕作區域土地、鹽灘地、國有地、台糖土地尚未完全釋出，加上未來可共存共榮的漁電共生、農電共生。本公司將在顧及生態下，透過多年來累積的工程實務經驗積極開發建置，並將後續的系統維運列為營運重點項目之一，持續優化維運平台，維持良好的售後服務，提升本公司在太陽能系統建置之競爭力與附加價值。

③電廠大型化使資本支出提高

在我國政府宣布 114 年國內太陽光電設置量達 20 GW 之目標後，國內太陽光電設置量持續逐年增加，為達成設置目標，將由屋頂型設置逐步擴展至地面型大規模開發策略；而為因應電廠大型化趨勢，系統工程業者於開發及建置電廠時，所需的資本支出及製造成本皆增加。

因應對策

本公司憑藉累積多年之工程及技術經驗，具備優秀的專案整合能力，在建立中大型太陽光電系統整合技術方面，較其他小規模公司具經驗。另，本公司規劃上市櫃作業，以期未來能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持續提昇本公司企業競爭力。

④專業人才招募不易

高科技產業廠務與設備受到先進製程持續演化之影響，廠務系統與生產設備更為複雜度日益增加，需有經驗的專業人員方能因應客戶的設計需求。然而，要培養優秀的專業人才需要累積相當的時間及經驗，且近年來因少子化國內理工科系畢業生逐年下滑，人力緊缺之情形逐年增加，導致專業人員的養成不易，人才之取得及留任為本公司挑戰及努力的目標。

因應對策

基於吸引專業人才考量，本公司積極提供人才之內部培訓，藉以全面提升技術能力，並藉由 ISO 與內控標準作業的落實，使專業經驗與研發成果得以具體而有效累積，且對員工提供完善的薪資福利並搭配分紅獎酬制度，讓公司與員工達到雙贏，關鍵核心人才穩定。另透過公司公開發行及上市櫃，強化公司內部治理並提高企業知名度，並發展員工激勵措施，進一步吸收優秀人才的加入。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係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專業廠商，為客戶製程的廠務系統提供解決方案，其主要功能在於能準確且安全地輸送半導體製程所需水及特殊氣體，確保各製程階段所需的水及特殊氣體能高純度供應，使其產品在生產過程中保有高精密度並確保其生產良率與穩定之產品品質。除此之外，本公司亦跨足太陽能領域，透過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及維運，產出電能後可大幅運用於民生、工業用電及各式電力需求場所。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工程	廠務主系統、設備裝機二次配、全廠設備二次配統包工程之設計、規劃與施工。
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提供工程統包服務，包括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如可行性研究與規劃、用地開發、工程設計、器材供應、工程建造、取得台電併聯審意見、主管機關核發之電業籌設許可、施工許可等申辦各項許可證照之等開發技術服務、施工監督等，以及太陽光電案場維護營運勞務服務。
其他	1.國內外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及材料，買賣、製造設備耗材之銷貨收入。 2.售電收入係電廠所產出的電能透過台電電網躉售給台電，轉供給各種用電需求之客戶。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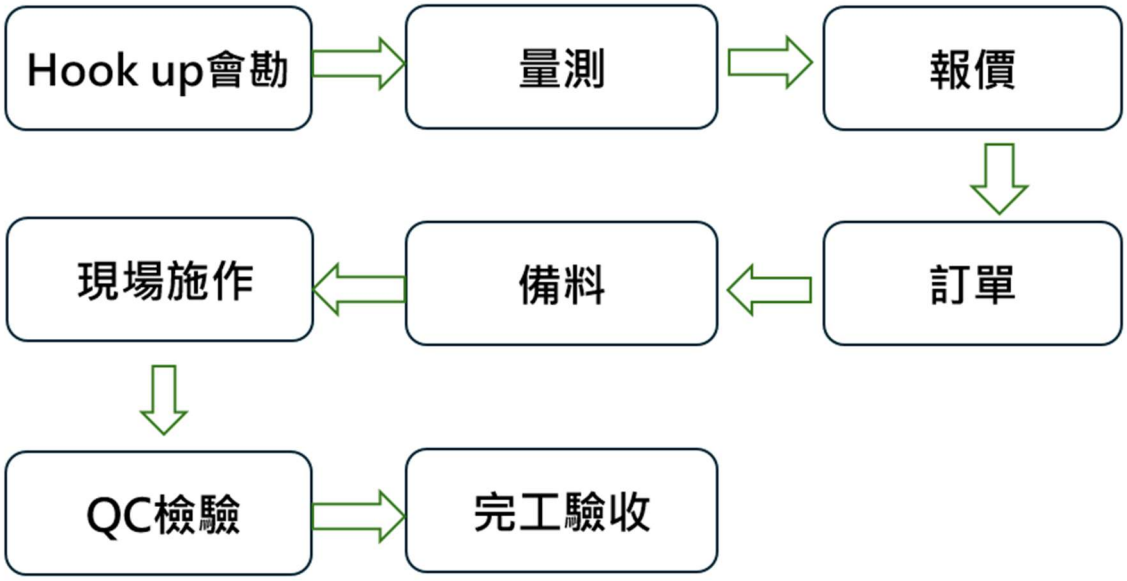

(2)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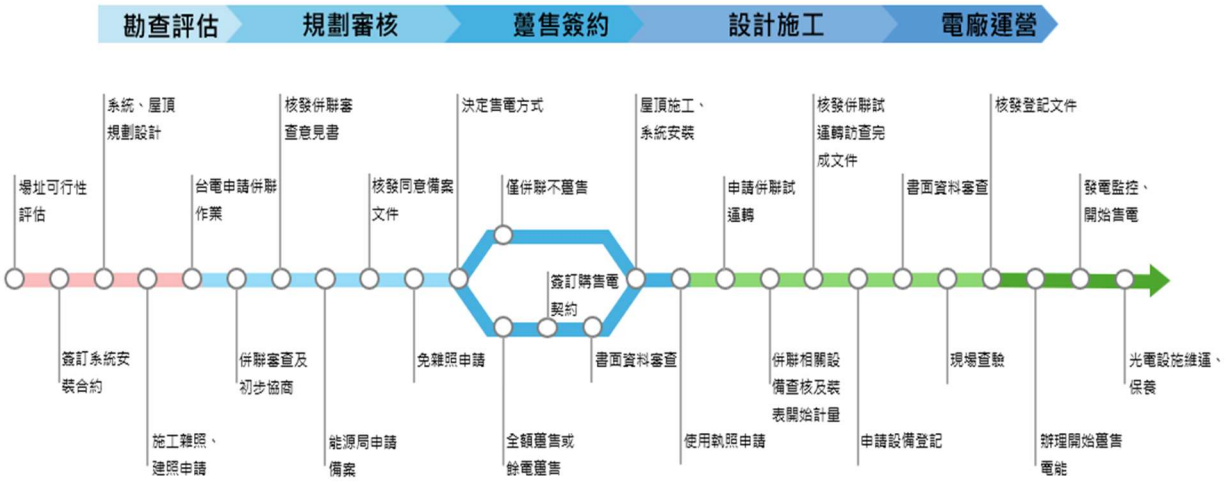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供應係依照專案承攬案件之工程合約規定而有所差異，主要作業模式分為兩部份：

(1)連工帶料方式委外發包予供應廠商

(2)本公司依照專案需求統籌後採購。

本公司採購主要之工程材料有各式泵浦、管材類、閥類、配電盤、電線電纜、監控設備、控制器具等；在太陽能光電方面則有太陽能模組、變流器等。本公司完成相關設計後，由本公司與協力廠商協同作業。本公司供應商以國內信譽良好廠商為主，多年合作下已建立高度信任之良好合作關係，材料供貨交期穩定且品質無虞。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1	108,698	17.09	無	P1	117,118	16.14	無
					P2	108,936	15.04	無
	其他	527,320	82.91	—	其他	499,412	68.82	—
	進貨淨額	636,018	100.00	—	進貨淨額	725,466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依承攬工程需求及時程決定供應商，其進貨增減變主係因配合專案實際業務需求及採購政策調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排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1	640,178	45.12	無	S1	514,692	33.11	無
2	S2	187,916	13.24	無	S2	509,704	32.79	無
3	S3	163,427	11.52	無	S3	268,866	17.30	無
	其他	427,322	30.12		其他	261,143	16.80	
	銷貨淨額	1,418,843	100.00		銷貨淨額	1,554,40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提供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工程服務，與客戶之廠房擴建及新進製程之調整息息相關。S1 公司 114 年度銷貨金額較 113 年度減少，主係該客戶擴廠及設備等國內資本支出下修，遞延二次配工程施工時間，其餘個別客戶銷售金額則隨專案金額大小及完工程度而有所變動，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13 年底	114 年底	115 年 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人員	24	24	28
	直接人員	77	94	96
	間接人員	38	44	51
	合計	139	162	175
平均年歲		34.1	34.7	34.3
平均服務年資(年)		3.51	3.66	3.53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	-

(%)	碩士	5.04	6.21	6.26
	大專	81.29	80.75	80.57
	高中/職	13.67	13.04	12.57
	高中以下	-	-	0.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二)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攬高科技產業廠務系統之工程設計及管路施工，其營業並未產生污染源也非屬法規列管之工廠，並無設置污染源排放口、防制設備操作或排放許可證之需求。

(三)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五)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二)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員工團體保險，亦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員工除工資外，另提供個人績效獎金、直接人員招募推薦獎金、專業加給補助等，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針對員工婚喪喜慶補助、住院醫療補助、災難補助及急難救助等建立配套規章，且每年並得視公司盈餘狀況發給紅利金及年終獎金。

(三) 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狀況

1.職前訓練：訓練的重點在於讓新進員工瞭解公司與個人間之權利義務事項、公司現況及未來的展望，提高專業知識基礎、職場安全衛生事項及實務的演練。

2.在職訓練：公司邀請產業界專家、專業講師或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教授安排一系列教育訓練課程，亦透過產學合作、育才 2.0 等專案，提高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設立師徒制協助新進員工進入職場。

(四) 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退休申請及給付標準已依勞基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並依有關規定申報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五)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依規範選出勞資代表並函報核備，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

(六)完善醫療照護服務

為完善對員工之醫療照護服務，與醫療院所簽訂特約醫護人員臨廠服務合約書，針對體檢報告風險同仁進行衛教服務，確保同仁了解體檢報告之風險，落實員工照護。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係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在經營管理上採行人性化管理，故勞、資雙方關係融洽，勞資雙方互動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與個資保護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及網路安全，設立資訊處，為資安負責單位，負責資通安全事務的規劃與執行。範圍包含資訊機房、電腦資訊檔案安全、網路安全、郵件安全管理、資訊系統控制存取等管理。

(2)資通安全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本公司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以保障公司利益及各單位資訊系統之永續運作。

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①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②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③網路安全管理。
④系統存取管制。
⑤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⑥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⑦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⑧資訊系統永續運作計畫管理。
⑨資訊安全稽核。

(3)資通安全的原則及標準

①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包括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法令規定、資訊安全作業程序、以及如何正確使用資訊科技設施等，促使員工瞭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各種可能的安全風險，以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並遵守資訊安全規定。

②為預防資訊系統及檔案受電腦病毒感染，對於電腦病毒應採取偵測及防範措施，對入侵及惡意攻擊應建立主動式入侵偵測系統，以確保電腦資料安全之要求。

③為預防本公司遭遇天災或人為之重大事件，造成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或通訊系統等中斷，應建立資訊系統永續運作規劃之政策。

(4)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①防火牆防護：設定連線規則，禁止非必要連線，如有特殊連線需求需額外申請開放。

②上網控管：使用網站防護系統控管使用者上網行為，並自動過濾使用者上網可能連結到有病毒或惡意程式的網站。

③郵件安全管理：利用垃圾信件防護系統，自動進行郵件掃描及威脅防護，在使用者接收郵件之前，事先防範不安全的附件檔案、釣魚郵件、垃圾郵件。

④作業系統更新:定期自動更新作業系統安全性更新，並定期汰換不支援之作業系統電腦。

⑤防毒軟體：公司所有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

⑥資料備份機制：重要資訊及資料庫設定每日更新。

⑦資訊安全教育：定期進行員工資訊安全教育及宣導，定期執行社交工程演練及資安健檢工作。

⑧員工相關規定：新進員工職前訓練安排資訊安全宣導及教育課程，全體員工應遵守公司相關資訊安全規定，並配合相關訓練及演練事宜。

(5)投入資通安全之資源

針對系統主機的作業系統或重要軟體升級、災害復原演練等重要的資安工作，資訊部會定期檢討規劃與執行進度，並透過不定期的社交工程演練、資安健檢服務等，判斷使用者的資訊安全觀念是否足夠、資訊設備資源投入與系統配置是否存在漏洞，每年編列資安預算後執行。

(6)資通安全緊急通報程序

當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應依照資安事件應變程序規定，發生單位即時通報資訊部，由資安人員判斷事件類型並找出問題點，即時處理並留下紀錄。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相對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台灣銀行	2021/07/19~ 2041/07/19	長期借款	無
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	2022/05/10~ 2028/06/10	長期借款	
授信合約	兆豐銀行	2023/12/06~ 2028/12/06	長期借款	
授信合約	永豐銀行	2020/03/13~ 2030/03/13	長期借款	
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	2025/06/18~ 2026/06/18	短期借款	
授信合約	國際票券	2025/10/07~2026/10/06	短期借款	
授信合約	台灣銀行	2025/10/09~2026/10/09	短期借款	
授信合約	東京之星銀行(日本)	2026/01/30~2027/01/30	短期借款	
授信合約	肥後銀行(日本)	2025/03/24~2050/03/25	長期借款	
授信合約	Taiwan Cooperative Bank,Los Angeles Branch	2025/09/24~2032/09/24	長期借款	
授信合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26/07/06~2031/07/05	長期借款	
銷售合約	順日發實業(股)公司	2024/07/15~至保固期屆滿	太陽能工程	
銷售合約	恆陽綠能(股)公司	2023/07/17~至保固期屆滿	太陽能工程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51,258	1,517,858	(33,400)	(2.15)
基金及投資	124,487	130,318	5,831	4.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6,186	1,005,870	289,684	40.45
無形資產	71,379	66,724	(4,655)	(6.52)
其他資產	72,270	72,681	411	0.57
資產總額	**2,535,580**	**2,793,451**	**257,871**	10.17
流動負債	793,061	942,823	149,762	18.88
長期負債	527,404	674,496	147,092	27.89
其他負債	17,706	15,605	(2,101)	(11.87)
負債總額	**1,338,171**	**1,632,924**	**294,753**	22.03
股本	364,330	364,330	0	0.00
資本公積	293,218	292,752	(466)	(0.16)
保留盈餘	535,478	499,834	(35,644)	(6.66)
其他權益	4,383	3,611	(772)	(17.61)
權益總額	**1,197,409**	**1,160,527**	**(36,882)**	(3.08)

一、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增購美國不動產所致。
2. 長期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增加不動產融資所致。

二、未來因應計劃：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故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 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418,843	1,554,405	135,562	9.55
營業成本	(934,167)	(960,604)	26,437	(2.83)
營業毛利	484,676	593,801	109,125	22.52
營業費用	(135,406)	(156,892)	21,486	(15.87)
營業利益	349,270	436,909	87,639	25.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42	(13,562)	(16,104)	(633.52)
稅前淨利	351,812	423,347	71,535	20.33
所得稅費用	(76,034)	(92,154)	16,120	21.20
本期淨利	275,778	331,193	55,415	20.09

一、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因本期半導體廠務需求暢旺，致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外幣兌換損失及投資損失增加所致。

二、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

三、未來因應計劃：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故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2,516	244,179	(248,3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1,734)	(87,614)	324,1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134)	(76,587)	33,547

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本期應收帳款增加與合約負債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閒置資金由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轉出，使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本期增加借款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③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④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④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理財計劃
547,111	215,457	(635,678)	551,929	678,819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因營業收入挹注，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因應營運所需持續投入資本支出，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因現金增資，致籌資活動現金流入。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為因應營運而購置員工宿舍，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因應，故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業務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本公司另定期執行稽核作業，建立相關營運風險機制，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114 年度損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匯聚光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5,417	營運情形良好	無
德杉光電(股)公司	3,958	營運情形良好	無
賢思(股)公司	3,918	營運情形良好	無
福硫(股)公司	2,593	營運情形良好	無
維棋光電(股)公司	5,886	營運情形良好	無
多峯(股)公司	1,001	營運情形良好	無
LPsT 株式会社	(18,136)	主係配合客戶接單需要設立，客戶訂單暫緩所致。	撙節費用支出，已積極接洽訂單，預計可逐步改善虧損情形。
LAIENPARTS TECHNOLOGY USA INC.	(7,892)	係於113年9月成立，本期虧損屬初期營運正常情形。	撙節費用支出，已積極接洽訂單，預計可逐步改善虧損情形。
Winners Fore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82	海外控股公司，子公司迴轉應付費用認列投資收入所致。	無
EXCESSIVE BEST INVESTMENT LTD	1,882	海外控股公司，子公司迴轉應付費用認列投資收入所致。	無
錸恩帕斯系統集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882	主係迴轉逾兩年應付費用轉認其他收入所致。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依各轉投資公司營運需求，本公司將依照各公司之增資計畫研擬討論增資。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之利息支出占各當年度營業收入比率為 1.09%及 1%，占當期營業收入之比重微小。另本公司平日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持續留意目前利率水準，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外銷以美元計價，113 年度之兌換利益為 17,063 仟元，114 年度之兌換損失為 9,255 仟元，主係 114 年台幣對美元貶值而產生損失。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資訊，掌握匯率走勢，判斷匯率變動情形，適時採取避險策略，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降低匯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不利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未來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加強管控成本，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管理財務風險，並未從事高風險、高財務槓桿之投資，且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之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據以管理並管控相關交易風險。

本公司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其他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至於資金貸與他人及替他人背書保證皆係依據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研發 AI 技術，將工程生命週期轉為智慧流程。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估約為新台幣 15,05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科技改變十分重視，持續投資資訊系統，創設資源管理系統，增強資訊安全架構，固定參加資安課程、資安宣導、定期收集情資，並執行滲透測試，強化資安人員能在第一時間掌握並處理資安事件之能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進貨除客戶指定品牌導致材料需洽特定供應商採購外，尚無單一供應商採購比例逾 20%之情形，且長期以來與供應商建立穩健的合作關係，並備有第二供應商名單，降低缺料風險，故進貨集中對本公司產生之風險尚屬有限。

2.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之銷貨客戶多為國內、外半導體大廠，相對之營業風險較低。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上述情形發生。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上述情形發生。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MOPS 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錸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ienparts Technology Co., Ltd.

負責人　陳俊尹